

運輸署就SKDC(M)文件第29/21號的回應

「要求運輸署向本年度持有學習駕駛執照的人士免費續期一年」

就題述的動議，運輸署的回覆如下：

運輸署署長是根據香港法例第374B章《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下稱《規例》）第12條，在符合相關規定及接獲申請與附表2所訂明的費用後，向申請人發出學習駕駛執照。另外，《規例》第12E條亦訂明發給傷殘人士的私家車、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學習駕駛執照、政府車輛學習駕駛執照或發給某種類汽車的有效學習駕駛執照持有人的另一種類汽車的學習駕駛執照無須繳費。除此之外，《規例》並沒有相關條文豁免申請人繳付申領學習駕駛執照的費用。

就向本年度持有學習駕駛執照人士免費續期一年的建議，如上文所述，本署未能豁免申領學習駕駛執照的費用。然而，現行法例未有規定考生必須持有有效學習駕駛執照方可參加駕駛測驗。故此，如考生的學習駕駛執照在駕駛考試日已失效，並不會影響該考生參加考試的權利，但他必須持有有效駕駛考試表格，否則將不獲准考試。

受疫情影響，運輸署暫時未能為市民提供全面服務，希望得到市民的諒解。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留意疫情發展，並配合政府的防疫措施及安排。在保障市民及員工健康的前提下，為市民提供服務。

如有查詢，請致電 2804 2730 與本署高級行政主任梁貝妍女士。

運輸署
2021年1月